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3900號

原告 盧碧仙

被告 蔡瀚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持有以原告名義與他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（113年度司票字第9320號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。然原告未曾簽發系爭本票，系爭本票上原告之簽名係遭人偽造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。查被告持有原告名義簽發之系爭本票，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核發系爭本票裁定在案，足見被告已就系爭本票對原告行使票據權利，惟原告否認該本票債務存在，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顯有爭執，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即有受確認

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

(二)按本票本身是否真實，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，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，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，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，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，負舉證責任。

(三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裁定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該卷宗核閱無誤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票，對原告本票債權不存在，即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之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112年2月14日	19萬元	112年3月3日	N0895029

